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__(标的名称) ___,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__(企业名称) ___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_,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___(企业名称) ____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样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工工填报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內蒙古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内蒙古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参加**科尔沁右翼前旗水利局**(单位名称)的 **兴安盟科右前旗哈拉黑灌区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监理(三次)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兴安盟科右前旗哈拉黑灌区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监理(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451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9.8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____,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___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扩展股东为办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控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内蒙古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日期: 2025 年10月1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让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。依照有关规定追应责任。





版权所有:國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3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010-88650856

技术协商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她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至107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申述:010-00-50076

技术咨询: 做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域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

HARLING TO SEE STATE OF SEE STA

